
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

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: 2011武清0158

编号: 2024武清规条申字0028

项目策划生成代码: 202404033042

玉圭园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申报在武清区新城雍和道北侧 拟建的商业金融业项目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。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提出以下规划条件:

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		无		核心保护范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
选址范围	东至: 翠通路					西至: 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用地(规划居住用地)											
	南至: 雍和道					北至: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农民集体用地(规划公园绿地)											
规划设计条件	规划地块 编号	内容	规划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 高(m)	地上建 筑面积 (m ²)	备注							
	01-11	界内建设用地	商业用地	28390.8	≤0.5	≥30			14100	原权属用地面积28390.8平方米,可建设用地面积27544平方米。							
	地下空间使用性质		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(m ²)		地下垂直空间范围(m)												
	公共设施 配置																
	其它要求	1、按照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提出本规划条件。其他有关国土、建设、安全距离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能、安全生产、无线电、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,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; 2、本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的意见,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; 3、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的规划方案; 4、本规划条件自提出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,逾期未办理或未办理延期审批的,本规划条件失效; 5、建筑高度需满足相关规范、《军用机场净空规定》及雷达旅建筑高度要求; 6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; 7、本规划条件约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实现下限管控原则,最终建筑规模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需要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的,应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 8、本条件中未做要求的按照已批复的《天津市武清新城14-03-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执行; 9、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存在差值的,以建筑面积为准; 10、项目出入口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; 11、可兼容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15%《天津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的其他性质建设内容; 兼容的建设内容不对主要用地性质的建筑产生安全、环境、消防等产生负面影响; 12、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,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															